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陶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毅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及提高公司研发实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大客户积极布局动力电池市场，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而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深入，其关键部件动力电池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时代，动力电池企业亦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及提高公司研发实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竞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宗地号为 A909-015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3291 4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 1 层

（四）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920,451 元

（六）法定代表人：陶建立

（七）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0 日

（八）经营范围：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

（四）项目总规模：用地面积约 6,06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383 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期：约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项目建设内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中心、研发中心、总部办公用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七）项目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10 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在深圳的办公、研发及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场地空间所限和厂房业主意愿的原因，目前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厂房难以实施进一步扩产建设，亦不利于生产的长期稳定。公司本次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可以结束公司在深圳无自有用地的困局，解决新建项目的生产扩容、总部办公和研发场地的用地问题，提高总部运营管理效率，推动研发工作，并有利于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持续开发、维护、更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并可以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长远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 6,330 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宗地号为 A909-015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二）宗地编号：A909-0159

（三）使用年限：30 年

（四）坐落位置：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五）出让面积：6,063.72 平方米（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六）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七）出让价款：人民币 6,330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在深圳的办公、研发及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场地空间所限和厂房业主意愿的原因，目前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厂房难以实施进一步扩产建设，亦不利于生产的长期稳定。公司本次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结束公司在深圳无自有用地的困局，解决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能力以及总部办公等用地问题，将有效提升总部运营管理效率以及持续开发、维护、更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成交确认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070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15%-3.28%/年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C3321022600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0%-3.13%/年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挂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保本浮动型	1.35%-3.40%	是
2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否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否
8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否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754,184,259.32	28,897,411,149.07	27.19%
营业利润	1,394,379,247.69	1,072,352,866.46	30.03%
利润总额	1,396,347,737.67	1,073,127,443.39	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445,949.74	722,436,420.98	3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53	3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9.78%	2.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842,267,543.94	31,281,442,697.66	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94,279,399.55	7,724,705,140.34	12.55%
股 本	1,375,647,760.00	1,375,638,99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2	5.62	12.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13.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3%；公司利润总额 13.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99%；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7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6%；公司总资产 418.42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3.76%。主要是公司基建工程板块、化工板块同时发力，促进以上各项指标的较快增长。其中：公司基建板块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新签业务量取得较大增长，同时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化工板块通过挖潜增效、开拓市场等综合措施，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和江山基地关停影响；PC 产品抓住下半年市场季节性回暖机遇，调整生产、营销策略，实现大幅减亏；宁波基地顺酐扭亏为赢。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8.5 亿元至 10.5 亿元之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上述业绩预计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两个股权登记日，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26 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2 月 25 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 8 人，董事梁运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033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梁运斌、薛四敏、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03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035。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20% 股权，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40% 股权，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20% 股权，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20% 股权。山东公司正在对山东济南相关地产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为支持山东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山东公司各股东方曾按持股比例向山东公司提供了股东借款，我司提供借款余额合计 72,960 万元，上述借款将于 2021 年度内陆续到期。现根据山东公司经营需要，各股东方拟对山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对山东公司提供到期续借总金额不超过 72,96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0%，续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它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山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我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周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新都会 2 号楼 320 室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更新、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我司持股 20%，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我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由我司对山东公司实施控制，并合并其财务报表。

经营情况：山东公司正在对山东省济南市大涧沟片区综合整治安置房项目进行开发，该项目位于市中区南北康片区省道 103 线以西，土地用途为住宅项目建设，土地面积 12.5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6.61 万平方米，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山东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917.97	9,556.47	0	-580.15	-443.53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66,500.02	10,401.50	0	1,126.69	845.03

山东公司是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我司未对山东公司提供其它财务资助。

三、山东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八-九层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 53.32% 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2、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5 层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郭兵

经营范围：从事旧城更新、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及土地熟化；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以上工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建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98% 股权，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持有其 49.02% 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山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总金额不超过 72,960 万元。

3、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3 号 1908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耿荣刚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行社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咨询；住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清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代理；体育赛事策划；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